

第二章 毒品種類及毒品犯罪界定

第一節 毒品的概念與種類

壹、毒品的概念

毒品 (Drugs) 的界定種類與範圍是一個變動的概念，並非是一成不變的。在不同的國家或不同的時期，毒品的界定範圍並不相同。因為隨著新的醫療藥品的不斷開發與問世，如果在醫療使用中發現某些藥物具有依賴性，有可能造成濫用的危害，這些藥物有可能被列為新的管制藥物，就會成為毒品。依據聯合國的相關反毒公約，毒品區分為麻醉藥品：罌粟、古柯、大麻及影響精神物質藥品：巴比妥鹽酸、安非他命、迷幻藥等。中國大陸「禁毒法」第二條，所稱的毒品，是指鴉片、海洛因、安非他命、嗎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國家規定管制的其他能夠使人形成癮癖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台灣所稱的毒品，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所稱的毒品是，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並將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

目前世界上被稱為毒品者通常必須符合 4 個要件，即 1 毒品本身是有毒害性的；2 毒品是會使人產生依賴性或成癮性的；3 毒品是被國家有關的禁毒法律列入專門管制的物品；4 毒品是與違法犯罪行為有關的物品。其中是否被用於非法目的，這是區分毒品與藥品的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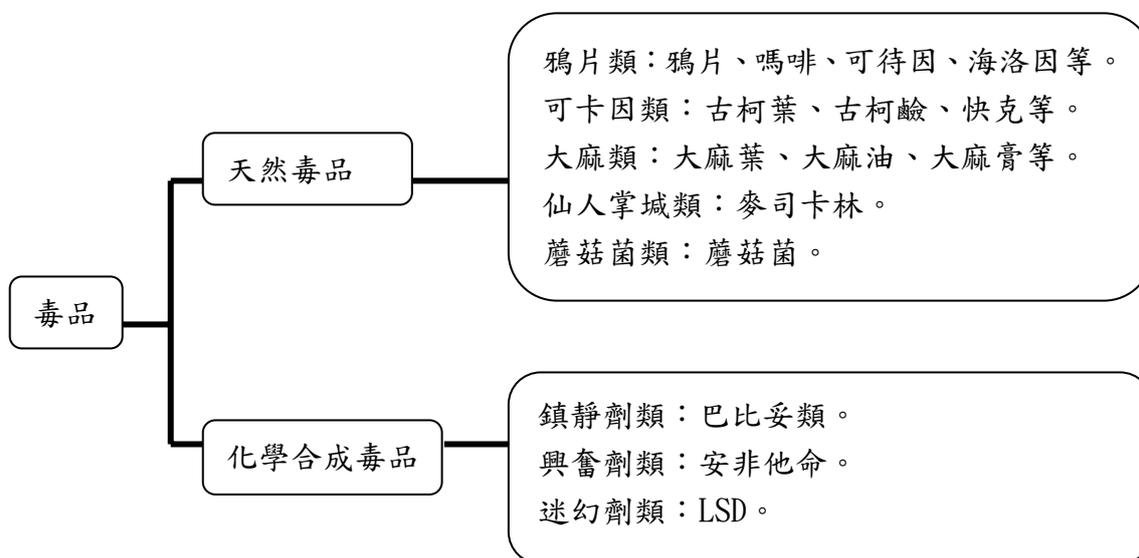
據。所以我們對毒品的界定是：毒品是指：「具有毒害性、能夠使人產生成癮、依賴性、被國家有關禁毒法律列入專門管制的、與違法犯罪行為有關聯的麻醉藥品與精神藥品」。⁸

貳、毒品的分類

目前常見的毒品分類主要有：1. 依來源分類；2. 依毒品對人體的作用分類；3. 依聯合國禁毒公約方式分類（將麻醉藥品與精神藥品的種類與名稱直接以法律列入管制分類）三種方式：

一、依來源分類（表 2-1）

表 2-1 依毒品來源分類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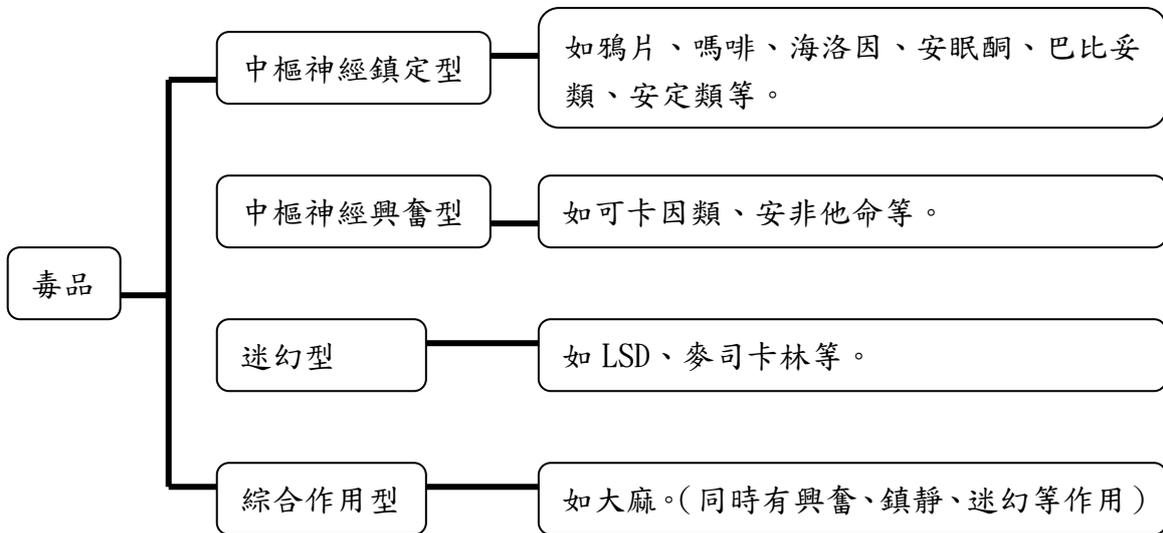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張紹民主編，《禁毒大視角—毒品的種類和危害》 筆者製表

⁸ 張紹民主編，《禁毒大視角—毒品的種類和危害》，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北京：2004年5月，第1次印刷，頁5-6。

⁹ 同註8，第8頁。

二、依毒品對人體的作用分類（表 2-2）

表 2-2 依毒品對人體的作用分類表¹⁰



資料來源：張紹民主編，《禁毒大視角—毒品的種類和危害》 筆者製表

三、依聯合國禁毒公約方式分類（將麻醉藥品與精神藥品的種類與名稱直接以法律列入管制分類）¹¹（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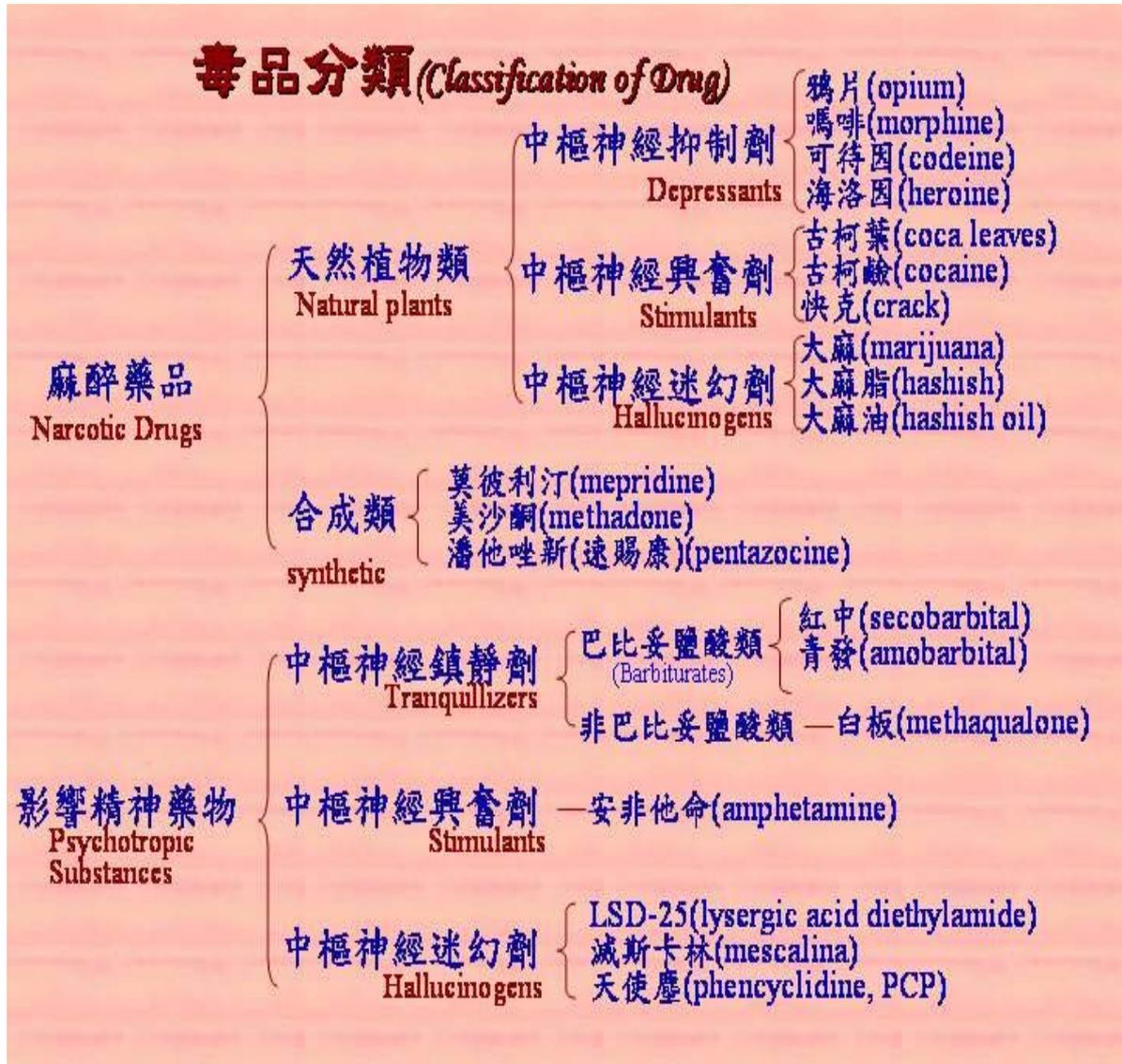
（一）麻醉藥品（Narcotic drugs）

（二）精神藥品（Psychotropic substance）

¹⁰張紹民主編，《禁毒大視角—毒品的種類和危害》，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北京：2004年5月，第1次印刷，第8頁。

¹¹林健陽、柯雨瑞，《毒品犯罪與防治》，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桃園：民國92年10月，初版，第41頁。

表 2-3 依聯合國禁毒公約分類



資料來源：林健陽、柯雨瑞，《毒品犯罪與防治》，桃園：民國 92 年 10 月，初版，第 42 頁。

參、主要毒品種類

目前國際上常見的毒品最主要的有 6 種：鴉片、嗎啡、海洛因、可卡因（古柯鹼）、大麻、安非他命，除此之外還有各國管制的其他能夠使人產生成癮性的麻醉藥品與精神藥品，茲將主要的毒品種類說明如下：

一、罌粟 (Poppy):

罌粟是一種一年生的栽培植物，一般種植在海拔 300 公尺至 1700 公尺的地方，其植株約高 1.5 公尺，每年 2 月播種，4 至 5 月份開花，花呈現白、紅、紫



圖 2-1 罌粟花¹²

等顏色，每朵花有 4 個花瓣，其葉子大而光滑，呈現有銀光的綠色，當果實成熟時，花瓣會自然脫落。罌粟本身不是毒品，但它是鴉片製劑的產品，從罌粟中可得到像鴉片、嗎啡、可待因、海洛因等毒品¹³。

二、鴉片 (Opium):

鴉片有生、熟之分。「生鴉片」的取得，是用小刀將罌粟的蒴果輕輕劃破，收集其白色乳汁，暴露於空氣之中，由於氧化作用，白色乳汁乾燥凝結後會變成褐色，某些品種



圖 2-2 罌粟蒴果、鴉片

則呈現黑色，可以製成圓塊形、餅形或磚塊形。生鴉片必須進一步加工處理後，才能供吸毒者使用，可吸食的鴉片就是熟鴉片。「熟鴉片」就是生鴉片經過燒煮和發酵



圖 2-3 鴉片

後，製成條狀、板片狀或塊狀，其表面光滑

¹²本文中所張貼之毒品圖(照)片，全部由網路上取得。<http://www.nbcd.gov.tw/prop/poison/> 等。

¹³張紹民主編，《禁毒大視角—毒品的種類和危害》，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北京：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第 9 頁。

柔軟，有油膩感，成棕色或金黃色，通常包在薄布或膠料紙中。吸食時，通常會將其搓成小丸或小條狀，在火上烤軟後，塞進煙槍的煙鍋裏，然後翻轉煙鍋對準火苗，吸食燃燒產生的煙。¹⁴

三、嗎啡 (Morphine)：

嗎啡是從生鴉片中提取的，在鴉片中含量約 7%—14%，是鴉片中起主要麻醉作用的生物鹼，也是自然存在的最好的麻醉藥品。1806 年被德國化學家 F. W. A 澤爾蒂納分離出來。將鴉片與二分之一的水攪拌後加熱，並加入氫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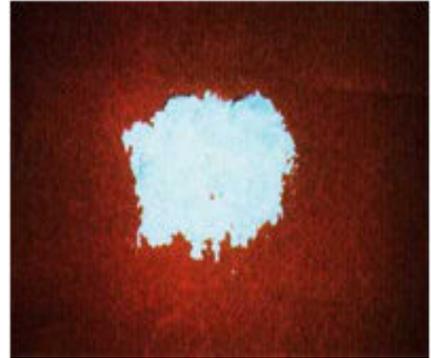


圖 2-4 嗎啡

化鈣（生石灰），便可將鴉片液分解為嗎啡及少數可待因，由於純度關係，嗎啡的顏色可呈現白色、淺黃色或棕色，可將其乾燥成結晶粉末狀，也可以做成塊狀。¹⁵

四、海洛因 (Heroin)：

1874 年英國人賴特首先從嗎啡中提煉出新的藥品，德國人緊隨其後完善了生產方法。1898 年德國人德里賽給新品取名為 (Heroin) 本意為「英雄的」，在中國人們將其譯為（海洛因）。海洛因是由嗎啡同某種化學添加劑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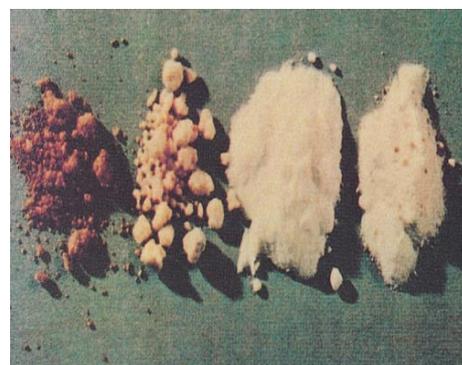
圖 2-5 海洛因磚

¹⁴同註 13。

¹⁵同註 13。

成的一種化合物，純品為白色結晶，為顆粒狀，也有粉末狀的，可溶於酒精和水，味苦，有毒，化學上稱之為二乙醯嗎啡，其鎮痛、麻醉、止咳效能相當於嗎啡的 2-4 倍。其吸用方式有：口服（吞食）、抽吸將其摻入菸捲裏抽吸，或鼻吸用錫箔紙加熱成霧吸服稱之為「追龍」或以靜脈或肌肉注射等。10 公斤鴉片只能提煉出 1 公斤海洛因。根據提煉的純度，可分為 1、2、3、4 號海洛因¹⁶。

(一) 1 號為製造海洛因的原料嗎啡的粗製品，黃褐色到棕色粉末，事實上並不是海洛因，而是從鴉片原料提煉出來的嗎啡碱。



(二) 2 號是海洛因碱，是經由嗎啡碱提煉在經加工而成，主要成分為硫酸海洛因，不含其他添加劑或稀釋劑，結晶狀其色為淡灰或深灰色。

圖 2-6 左至右為 1-4 號海洛

(三) 3 號是不均勻結晶顆粒，是鹽酸海洛因，由咖啡因及其他添加物組成，顏色有白、棕紅、粉紅、深棕等，其二乙醯嗎啡含量約 50% 左右，品質較差，一般稱之為「香港石」。

(四) 4 號為白色或米色細粉狀，其二乙醯嗎啡含量高達 95% 以上，是目前市場上最常見到的海洛因，可供個體注射或食用。

五、大麻 (Cannabis)：

¹⁶法務部調查局出版，《大陸地區毒品氾濫情勢調查研究》，法務部調查局青溪園區共黨問題研究中心，臺北：89 年 2 月 25 日，初版，第 37 頁。張紹民主編，《禁毒大視角—毒品的種類和危害》，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北京：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第 13 頁。

大麻是一種經濟草本植物，他的嫩葉、花序、葉花上的分泌物中含有幾十種醇、酸、酚類物質，主要成分是四氫大麻酚。它主要有二個品種，即北美大麻和印度大麻，墨西哥及哥倫比亞是北美大麻的主要生產國。大麻是一種綜合性的濫用藥物，服少量有興奮作用，再多一點有鎮靜作用，過量服用則有迷幻作用。大麻的成癮性是所有毒品中最微弱的，聯合國有關組織也曾經指出：大麻不是成癮性藥物，只是依賴性藥物。大麻服用者實際上是在心理上



圖 2-7 大麻葉



圖 2-8 吸食用大麻

引起了依賴，長期服用者停用後，不會像停用嗎啡、海洛因那樣出現生理上的症狀而死去活來。大麻毒品有三種形式：大麻草（植物）、大麻樹脂（大麻植物的分泌物或花序、嫩葉加工而成）、大麻油（大麻樹脂提煉而得）又叫液體大麻。常見大麻製品有：大麻餅（將大麻的葉、莖、雌花收集晾乾，粉碎過篩，壓成餅狀）、大麻浸膏、大麻晶（在大麻浸膏的基礎上進一步提煉而成的高純度大麻製品）、大麻香菸、大麻樹脂、大麻油、大麻植物乾品（由大麻植株或其部份晾乾後壓製而成）等¹⁷。

¹⁷張紹民主編，《禁毒大視角—毒品的種類和危害》，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北京：2004年5月，第1次印刷，第20頁。

六、可卡因 (Cocaine)：

可卡因即古柯鹼，俗稱「高根」，國際組織稱為百毒之王的有機化合物，白色結晶粉狀，是從古柯葉中提煉出來的一種藥物。古柯是一種熱帶綠色灌木，葉子是提取可卡因的原料，經過化學藥品加工，即可製成古柯鹼。古柯樹為多年生木本植物，株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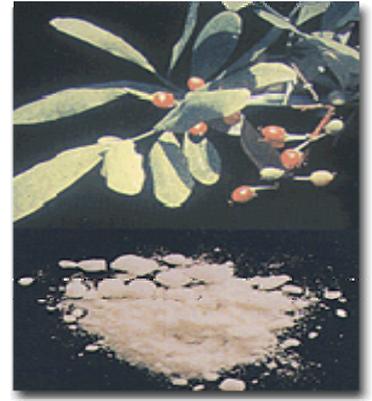


圖 2-9 古柯葉

2-4 公尺，其葉子如卵形而漸尖，一年可收穫 3-6 次，一株古柯的葉子可連續採集 30-40 年。一公斤古柯葉漿汁中可以提煉約 90 克的純可卡因。可卡因的初級產品是古柯膏，將古柯膏再進行提煉，可以得到純度為 70%-90% 的可卡因。常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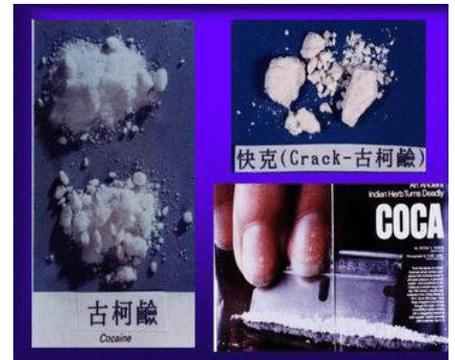


圖 2-10 可卡因

的可卡因製品有：古柯葉（可直接放進嘴裡咀嚼，或用來可卡因砌茶）古柯膏（可用口服或吸食）、鹽酸可卡因（經過多次重結晶後得到的白色鹽酸可卡因晶體）、快克（crack）（遊離可卡因，將鹽酸可卡因融於水中，調成弱鹼性後就會沉澱出遊離可卡因，純度較差，在美國稱為克賴克）。其濫用方式有：口服、鼻腔給藥（目前最普遍的方式，即鼻吸方式）、靜脈注射、吸食（主要是摻到香煙裡吸食）等¹⁸。

¹⁸法務部調查局出版，《大陸地區毒品氾濫情勢調查研究》，法務部調查局青溪園區共黨問題研究中心，臺北：89年2月25日，初版，第37頁。

七、安非他命 (Amphetamine)：

安非他命就是興奮劑甲基苯丙胺，大陸稱為「冰」(Ice) 毒，因其外觀結晶體狀似細碎冰塊晶瑩剔透，故而得名。1887 年首次以人工合成，1927 年被列入醫藥用品。共分為 2 種，一為「安非他命」、另一為「左旋安非他命」



圖 2-11 安非他命

(Dextro Amphetamine)，後者藥性比前者更強，因作用及外型很相似，很難從外觀上分別。目前國內通稱的安非他命，實際上指的是「甲基安非他命」。民國 78 年以後台灣地區開始流行，目前台灣地下工廠製造的甲基安非他命，都是以麻黃素作為原料提煉出來的¹⁹。另外有

一種安非他命製品稱為「麻古」(馬古)，麻古是泰語的音譯，其主要成分是安非他命，是一種加工後的安非他命片劑，可做成不同顏色，屬苯丙胺類興奮劑，具有很強的成癮性。服用後會使人體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極度興奮，能大量耗盡人的體力和免疫功能。



圖 2-12 麻古

¹⁹同註 17，. 第 16-17 頁。

八、芬他命 (Phentermine)

芬他命是屬於具有安非他命基本結構之安非他命藥品，是一種中樞神經興奮劑。服用後會產生耐藥性、依賴性、欣快感等現象，會引起精神變態等副作用，為國際間列為管制藥品的一種安非他命衍生物。²⁰



圖 2-13 芬他命

九、潘他挫新 (Pentazocine)

潘他挫新為化學合成之麻醉藥品，其製劑速賜康 (Sosegon) 係商標名稱，俗稱「孫悟空」。原本做為醫學上的止痛劑，服用後有輕微之呼吸抑制與迷幻興奮之作用。作用與嗎啡性類似，麻醉強度為嗎啡的二分之一



圖 2-14 潘他挫新

，目前列為管制之禁藥。²¹

十、美沙酮 (Methadone)

美沙酮為化學合成之麻醉藥品，在化學結構上與嗎啡和海洛因不同，但他能產生許多與嗎啡相同的作用，服用後會產生心理及生理上



圖 2-15 美沙酮

²⁰張紹民主編，《禁毒大視角—毒品的種類和危害》，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北京：2004年5月，第1次印刷，第21頁。林健陽、柯雨瑞，《毒品犯罪與防治》，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桃園：民國92年10月，初版，第51頁。

²¹林健陽、柯雨瑞，《毒品犯罪與防治》，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桃園：民國92年10月，初版，第51頁。

之依賴，近幾十年來，普遍被用於海洛因上癮者的解毒治療方案中，但不能用於中樞神經抑制劑的古柯鹼治療，目前在歐美逐漸成為吸毒者濫用的毒品。²²

十一、LSD (Lysergic Acid Diethylamide):

LSD 即麥角酸二乙基醯胺，是一種強烈的麻醉品，屬於一種幻覺劑，台灣俗稱「搖腳丸」。在 1938 年由瑞士化學家愛伯特·荷夫曼 (Albert Hoffmann) 以人工合成，用來醫療精神病的藥物，1943 年發現該藥品會產生幻覺作用而被禁止，目前非法生產的 LSD 的主要原材料是麥角酸。²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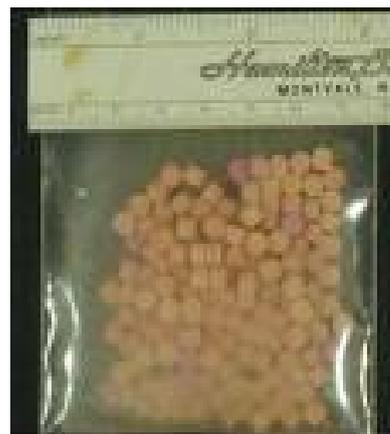


圖 2-16 LSD

十二、麥司卡林：

又稱仙人球毒城，在墨西哥北部與美國西南部的乾旱地帶生長著一種仙人掌，當地人稱之為皮約特(Peyote)。它的種籽、花球碾成粉末口服後能產生強烈的幻聽、幻視作用。它是一種苯基乙胺衍生物，即三甲氧基苯乙胺，麥司卡林很容易非法合成，主要原



圖 2-17 皮約特仙人掌

²²同註 20，第 31 頁。

²³張紹民主編，《禁毒大視角—毒品的種類和危害》，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北京：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第 31 頁。

料是仙人球膏等，是一種典型的迷幻劑，其藥力比 LSD 弱 2-3 倍。²⁴

十三、度冷丁：

學名脈替啶 (Pethidini)，為白色結晶性粉末，其化學結構與嗎啡不同，非法市場上多以針劑平裝形式出現。主要作為嗎啡的人工代用品，臨床上主要用於鎮痛藥，鎮痛作用為嗎啡的 10 分之 1 至 8 分之 1，持續時間為 2 至 4 小時。各種給藥方式都可吸收，但肌肉注射吸收較快，約 10 分鐘可發生作用。除鎮痛作用外，還可產生鎮靜、催眠、欣快感，呼吸抑制等中樞神經作用，反復應用可成癮，形成精神依賴與身體依賴，但發展比嗎啡慢些，戒斷症狀與嗎啡相同，症狀持續時間短。²⁵



圖 2-18 度冷丁

十四、紅中 (Amy tal)、白板 (Normi-Nox)

化學合成藥品巴必妥酸鹽 (barbiturated)，是一種中樞神經鎮靜劑，俗稱「紅中」、「白板」，醫學上主要用來治療羊癲瘋，長期服用會導致心理及生理上依賴性。²⁶



圖 2-19 紅中

²⁴同註 22。

²⁵張紹民主編，《禁毒大視角—毒品的種類和危害》，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北京：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第 31 頁。法務部調查局出版，《大陸地區毒品氾濫情勢調查研究》，法務部調查局青溪園區共黨問題研究中心，臺北：89 年 2 月 25 日，初版，第 45 頁。

²⁶林健陽、柯雨瑞，《毒品犯罪與防治》，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桃園：民國 92 年 10 月，初版，第 51 頁。

十五、FM2 (Flunitrazepam)

FM2 為一種強效性的安眠鎮靜藥物，用於治療失眠等症狀，屬合法醫師用藥。外型為白色圓片形，藥片上有十字架深溝，因此在台灣非法市場上，被嗑藥族稱為「十字仔」，其最可怕的副作用，



圖 2-20 FM2

就是會讓人忘記曾經發生過的事，因此服用後沒多久就會昏昏欲睡的 FM2 就化身為「強姦藥片」。²⁷

十六、MDMA (Methylene dioxy meth amphetamine)

俗名是「Ecstasy」，國內稱之為「快樂丸」或「搖頭丸」，在化學結構上，它是屬於安非他命相關連的化合物，具有安非他命的興奮作用，以及類似摩根鹼 (mescaline) 的幻覺作用，歸類於幻覺藥劑。1980 年代開始在美國



圖 2-21 MDMA

蔓延，在國際間屬於第 1 級毒品，完全沒有藥用價值²⁸。

十七、磨菇：

磨菇含有「psilocybin」(一種由墨西哥蕈類提煉出來的迷幻藥) 成分，與 LSD 成份類似，屬於強烈的中樞神經幻覺劑，在日本引起



圖 2-22 磨菇

²⁷同註 26，第 52 頁。

²⁸同註 27。

實用風潮，日本對持有磨菇者，比照持有古柯鹼處以 7 年徒刑。²⁹

十八、可待因 (codeine)

普通的鴉片中，除了含有 10% 嗎啡成份外，尚含有 1% 的可待因成份。天然的可待因，來自鴉片提煉而成，但也可以用嗎啡以化學方式提煉出來。可待因的麻醉強度只有嗎啡的六分之一，在醫學上具有止咳效果，如經由醫師處



圖 2-23 可待因

方使用並不會有成癮的危險，但如果個人濫用，就有成癮之虞。³⁰

十九、麻黃碱

麻黃碱 (素) 為白色的結晶粉末，味辛、苦。是安非他命的最常用的主要製造原料，麻黃碱是從麻黃科植物草莖中提取出來的一種生物鹼。³¹



圖 2-24 麻黃素

二十、愷他命 (Ketamine)

屬巴比妥酸鹽製劑。白色帶苦味無氣味粉末，作成膠囊。口服、鼻吸、煙吸及注射方式施用，國內多以注射為主。長期使用會產生耐受性及心理依賴性，造成強迫性使用，停藥後雖不會產生戒斷症



圖 2-25 愷他命

²⁹同註 27，第 61 頁。

³⁰同註 26，第 49 頁。

³¹余光洲主編，《最新禁毒執法與戒毒所規範化管理實務全書》（第 1 冊），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第 25-26 頁。

狀，但不易戒除。³²

第二節 聯合國對毒品犯罪的界定

毒品犯罪是一個外延極廣的概念，在許多國家，毒品犯罪並不是刑法學的概念，而是犯罪學的概念。毒品犯罪是國際公約規定的一種國際犯罪，但毒品犯罪的概念，並沒有一個通行的定義。許多學者認為，1988年12月19日聯合國通過的《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3條就是國際上的毒品犯罪的定義；但也有的學者認為，該條只是對毒品犯罪行為作了詳細規定，並未下定義。³³

聯合國為防範毒品的擴散及危害，曾簽定及發布3個重要的公約供會員國遵守，這是目前大多數國家遵循的麻醉藥品、精神藥物管制及禁止非法販運的重要國際法規。茲分述如下：

壹、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

1961年聯合國，為進一步加強麻醉品的管制，簽訂了《麻醉品單一公約》。1972年3月25日，各國代表聚集在日內瓦，根據麻醉品管制的形勢和需要，又簽訂了《修正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的議定書》。這個公約由聯合國於1975年正式頒佈生效。條約內容共有50多條，對受管制的麻醉品的內容、範圍、管理辦法和有關麻醉品的生產、製造、

³²法務部戒毒資訊網。http://refrain.moj.gov.tw/html/page_04_2.php

³³趙秉志、於志剛，《毒品犯罪》，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3年11月，第2次印刷，第50頁。

貿易，使用限制條件，防止濫用麻醉品的措施，監督檢查和取締非法產銷行動辦法，懲罰措施，以及締約國的義務等作了詳細的規定。公約還賦予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麻醉品委員會和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在國際麻醉品管制方面的職權。³⁴

貳、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

1971年2月21日，各國代表在維也納簽訂了聯合國《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加強了對精神藥物的管制。條約全文共分33條，對精神藥品的內容、管制範圍、製劑管制規定、管理辦法、專供醫學與科學用途的限定、容易輸出輸入等方面做了嚴格的規定，並制定了防止濫用精神藥物措施和處罰措施，提出了取締其非法產銷的行動計畫。³⁵

參、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1988年12月20日聯合國通過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這是一個旨在打擊販毒活動的國際條約。公約共34條，就其定義、範圍、犯罪和制裁、各國管轄權、沒收、引渡（罪犯）、打擊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非法製造、根除非法種植含麻醉品成分植物和消除對麻醉品與精神藥物非法需求的措施等做了詳細的規定；還就各國

³⁴余光洲主編，《最新禁毒執法與戒毒所規範化管理實務全書》（第1冊），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5月，第1次印刷，第147頁。

³⁵同註34，第147-148頁。

之間在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方面的相互法律協助、其他形式的合作培訓、國際合作與援助過境國、防止和打擊利用海、陸、空和自由貿易區、自由港等途徑販毒，以及利用郵件販毒等方面的聯合行動制定了強有力的措施。³⁶

第三節 大陸對毒品犯罪的界定

目前大陸地區的毒品犯罪的定義，在《關於禁毒的決定》及1997年修訂的新刑法典中，對各種具體毒品犯罪分條予以規定，但並沒有給毒品犯罪下統一的定義。許多學者由於出發點和考慮的側重點不同等因素，提出的定義各不相同，大致上可以區分為6種意見³⁷，茲分述如下：

第一種觀點認為，毒品犯罪是指違反國家禁毒法規，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以及從事與上述毒品犯罪直接相關的或其他與毒品有關的應受刑罰處罰的犯罪行為。

第二種觀點認為，毒品犯罪是一個外延極廣的概念，通常是一種跨國性的犯罪。論者對國際上的毒品犯罪的概念，贊同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3條的規定，即凡是故意違反《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及《經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

³⁶同註34，第148-149頁。

³⁷趙秉志、於志剛，《毒品犯罪》，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3年11月，第2次印刷，第50-54頁。

或者《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的各種規定的行為，都屬於毒品犯罪。

第三種觀點認為，毒品犯罪是指違反大陸國內麻醉藥品、精神藥品管理法規，非法走私、販賣、運輸、製造、使用毒品以及與非法走私、販賣、運輸、製造、使用毒品直接相關的破壞國家禁毒活動的行為。

第四種觀點認為，毒品犯罪是觸犯《關於禁毒的決定》³⁸，妨害國家機關的正常管理活動，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的身心健康，甚至危害生命，應當受到刑罰處罰的行為。

第五種觀點認為，所謂毒品犯罪，就是指違反毒品管理法規，非法走私、販賣、運輸、製造、使用毒品、種植毒品原植物以及與此直接有關的破壞國家禁毒活動、危害公民身心健康和社會治安秩序，依法應受刑罰處罰的行為。

第六種觀點認為，毒品犯罪是指以毒品或者與毒品犯罪相關的人和財物為犯罪對象，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非法持有毒品，非法提供毒品，窩藏毒品，引誘、教唆、欺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強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並出售毒品，非法種植毒品原植物和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窩藏毒品犯罪所得財物以及走私用於製造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的物品的行為。

由於上述6種定義均不夠完整，大陸學者趙秉志、於志剛二人加

³⁸中共 1990 年 12 月 28 日通過《關於禁毒的決定》，1991 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施行。

以整合後，認為毒品犯罪的概念可作如下表述：所謂毒品犯罪，是指：「違反禁毒法規，破壞禁毒管制活動，應受刑罰處罰的行為」。他們認為這樣表述的益處在於：其一，強調了是違反禁毒法規卻不區別範圍；其二，禁毒法規所包括的各類犯罪均為毒品犯罪，沒有必要再刻意在概念中強調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罪而有意忽略或概括其他種類的毒品犯罪；其三，毒品法規所規定的破壞禁毒活動的行為並非全是犯罪行為，因而要強調毒品犯罪是應受刑罰處罰的行為。³⁹

第四節 台灣對毒品犯罪的界定

毒品犯罪一般可分為三類，台灣在統計毒品犯罪時，一般是以第一類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中各條文所規定之持有、施用、運輸、轉讓、製造、販賣及栽種等罪作為依據⁴⁰茲分述如下：

第一類：

是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中各條文所規定之持有、施用、運輸、轉讓、製造、販賣及栽種等罪。

第二類：

是與毒品有關之犯罪，包括受到藥物、藥理效應影響之犯罪，為了支援用毒所需之金錢而犯罪，為了販賣毒品而使用暴力的犯罪，許

³⁹同註37，第55頁。

⁴⁰林健陽、柯雨瑞，《毒品犯罪與防治》，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桃園：民國92年10月，初版，第128頁。

多與走私毒品有關的凶殺案件等。

第三類：

是毒品與犯罪原因相互影響而生的犯罪。基本上，使用毒品者與犯罪者均暴露於容易犯罪的環境中，且均是浸淫於偏差生活形態內，因此彼此相互介入非法活動之機率相對增高。

另侯博仁認為毒品犯罪乃指「從事一切非法與毒品有關的犯罪行為」⁴¹。鄭幼民認為毒品犯罪是「指違反國家有關毒品管制法規和國際公約，所有非科學或醫療目的的種植、生產、製造、提煉、走私、販賣、運送或施用麻醉藥品或影響精神物質的行為，均屬毒品犯罪」。

42

第五節 毒品犯罪定義之探討

從上文的探討中可以發現，聯合國及大陸、台灣地區對於毒品犯罪的定義，並不沒有一致的標準。普遍認為聯合國的定義是以 1988 年 12 月 19 日聯合國通過的《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 3 條作為國際上的毒品犯罪的定義。中國大陸地區對毒品犯罪的定義則有 7 種以上的不同意見，並沒有統一的定論。台灣一般是以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中各條文所規定之持有、施用、運輸、轉讓、製造、販賣及栽種等罪為主。

⁴¹侯博仁，兩岸毒品犯罪之比較研究，臺北：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第 11 頁。

⁴²鄭幼民，大陸毒品犯罪問題與防治機制—以緝毒工作為核心之分析，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博士論文，2004 年，第 13 頁。

本文主要在探討毒品犯罪問題，所以有必要對此下一個定義，以便後文探討時，能有一致的概念。筆者認為毒品犯罪之定義係：「行為時違反該國家（地區）相關毒品防制或禁毒法規之規範，並應受該等法規處罰之行為」。茲就本定義原因說明如下：

一、毒品犯罪是一個變動性的概念，在不同時間與不同的空間（國家、地區），會有不同的情況。所以在時間上須以「行為時」為依據。亦即必須是行為時，當時有處罰該行為的法令規定。

二、國家（地區）係指「行為地」，即行為時所處之國家（地區），必須是該國家（地區）有處罰該行為。例如：在台灣吸食大麻是違法的，但在荷蘭的特定地區可能就不構成違法。

三、違反相關毒品防制或禁毒法規之規範，並應受該等法規處罰之行為。是指其犯罪行為必須是違反毒品犯罪的相關法令或規定，並應受該等法規處罰之行為。例如：因為毒品問題而發生之賣淫、偷竊、搶奪、殺人等違法行為，其違反的是刑法上其他應受處罰的行為，與違反毒品犯罪的相關法令無關，自不能認為是毒品犯罪行為。或許在統計學上此類行為做為分析犯罪原因有其意義，但與本文探討之毒品犯罪無關，故不納入相關定義。